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57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9月3日、9月4日、9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金额超过区间下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生物”“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计划自2025年8月8日起的6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增持股票价格不超过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5年9月5日,华熙昕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49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0.73%,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200,682,204.43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2亿元人民币。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83,50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8.8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3,500,000	58.8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熙昕宇100%股份,赵燕女士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海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姚泽”)100%合伙份额,赵燕女士、华熙昕宇与上海姚泽为一致行动人。
	上海姚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赵燕	115,920	0.02%	
	合计	284,994,643	59.17%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8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8月8日~2026年2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2亿元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5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79,241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78,355,976.38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2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0,682,204.43元人民币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496,931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73%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华熙昕宇可能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到市场关注度较高。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5日)减持公司股票4,000,000股,公司已于2025年7月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获得《一种硫化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专利授权,硫化锂是生产硫化物固态电池电解质的原材料,目前公司正在推进该专利的产业化,相关研发和试验工作在有序进行中。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该项目亦存在产业化、商用化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非上市公司涉诉,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

3.涉案的金额:无具体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智度德普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约为24.85%。

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收到智度德普的《告知函》,获悉智度德普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25)京0113民初31419号《应诉通知书》,刘莉等12名智度德普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为19.82%)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散智度德普。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情况

本案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部分有限合伙人之间的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莉等12名智度德普有限合伙人

被告:智度德普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解散被告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目前智度德普合伙期限已到期,却不及时解散等原因。

三、诉讼判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简要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具备完全独立的生产经营体系,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根据智度德普的《告知函》,智度德普没有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解散的决定。本次提起诉讼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比例只有19.82%,智度德普将积极与受理法院、诉讼原告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沟通,妥善处理该诉讼事项,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保障上市公司运营和治理结构的稳定。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上述事项若进入诉讼程序并审理后,如法院支持原告诉请,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智度德普的《告知函》;

2、《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一07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17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18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9月8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5日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692,000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644%,以截至2022年11月2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4,038,361股变更为1,073,346,36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6元/股调整为13.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2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

12、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25.00万股,并于2023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3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347,165股变更为1,073,597,16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13、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74.7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约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422%,以截至2023年6月27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73,598,846股变更为1,068,851,596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两次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67元/股调整为13.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4、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3.70元/股调整为13.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15、公司已完成了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0.00万股,已于2023年1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3年11月9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860,425股变更为1,068,960,425股。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变动较小,“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16、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0.22万股,本次注销股份约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6%,以截至2023年12月21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961,301股变更为1,068,559,101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两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累计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6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

17、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69元/股向下修正为11.5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4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18、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42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以截至 2024年12月20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68,580,399股变更为 1,059,369,899股,共回购注销921.05万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86%。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累计计算,“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1.60元/股。详见2024年12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4)。

19、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0元/股向下修正为11.1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1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联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以授予价格9.211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加上应支付给部分激励对象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首次授予的3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6,785,565.39元,回购价格为9.289元/股(回购金额/回购数量);公司以授予价格9.211元/股(现金分红调整后)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331,596.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公司以授予价格9.21元/股对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金额为184,200.00元,回购价格即为授予价格。

综上所述,2022年激励计划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60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7,301,361.39元(含利息);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401.6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以截至2025年9月3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由1,059,387,239股变更为1,055,371,239股。

公司已于2025年9月4日办理完成了上述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事宜,共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1.60万股,“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1.17元/股调整为11.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A1×k1+A2×k2+A3×k3)/(1+k1+k2+k3)

=11.18(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1.1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A1为回购价格9.289元/股,k1为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96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960,000/1,059,387,239

A2为回购价格9.211元/股,k2为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6,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6,000/1,059,387,239

A3为回购价格9.21元/股,k3为回购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20,000/1,059,387,239

综上,“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18元/股(以截至2025年9月3日总股本测算),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一06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创电子”)对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共31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1.6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3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399.60万股,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2.00万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回购金额为37,027,320.00元(不含利息,含现金分红);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总股本由1,059,387,239股变更为1,055,371,239股。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达到 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308名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91.20万股(含暂缓授予部分);鉴于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0万股;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80万股;同时,因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万股。鉴于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万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401.6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并于2022年9月9日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暨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议案已经2